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基 础 课

刑法教程

(修订本)

主编 陶月娥 舒和润 随庆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过百芳
文字编辑 王燕霞
封面设计 蒋 为

ISBN 978-7-81109-939-3



9 787811 099393 >

定价:45.00元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刑法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陶月娥 舒和润 随庆军

副主编 李 刚 王雅丽 桂 林

王 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虹 王松丽 王雅丽

李 刚 张国琦 吴 鹏

陶月娥 桂 林 随庆军

崔雪梅 舒和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程/陶月娥, 舒和润, 随庆军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ISBN 978-7-81109-939-3

I. 刑… II. ①陶…②舒…③随… III. 刑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276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刑法教程 (修订本)

XINGFA JIAOCHENG (XIUDINGBEN)

主 编 陶月娥 舒和润 随庆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8 次

印 张: 24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600 千字

ISBN 978-7-81109-939-3/D·886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修订说明

自 2002 年《刑法教程》出版至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陆续颁布了与刑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经历了三次修正，本教材在 2002 年版的基础上，结合这些司法解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内容，对该教材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和补充。

修订和补充分工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虹：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第五节、第十节）

王松丽：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王雅丽：第五章、第六章

李刚：第二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第九节）

张国琦：第一章、第二章

吴鹏：第十四章、第十八章

陶月娥：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

桂林：第七章、第八章

随庆军：第二十章

崔雪梅：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三章（第三节）
舒和润：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九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有疏漏
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1 月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5)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1)

第三节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24)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2)

第四章 犯罪概述 (4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6)

第二节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55)

第五章 犯罪构成概述 (5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5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61)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63)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5)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68)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1)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7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82)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8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9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9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97)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00)
第三节 单位犯罪	(110)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1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1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1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8)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21)
第五节 意外事件	(123)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24)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7)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2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3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7)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145)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概述	(14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4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5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8)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6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6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74)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82)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82)
第二节 一罪的分类	(183)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88)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9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实现	(194)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9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9)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0)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17)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	(220)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20)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	(225)
第三节 刑罚执行制度	(242)
第四节 刑罚消灭制度	(249)

第十七章	刑法各论概述	(25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5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54)
第三节	法条竞合	(259)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62)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64)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6)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280)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2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26)
第三节	走私罪	(34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8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7)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0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28)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41)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443)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48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87)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491)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4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42)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7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81)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8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9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0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0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2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34)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4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45)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649)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66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60)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662)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68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89)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693)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3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36)
第二节	本章主要犯罪	(74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予犯罪人何种处罚的法律。刑法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一样，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为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仅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在我国即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集中针对某些刑法条文作出的修改补充法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

6月29日通过了6个刑法修正案。

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单行刑法规范。单行刑法一般是针对某一类犯罪或某几种相关犯罪而作出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就是针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而作出的。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某些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如行政处罚）的内容。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刑法规范具有附属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行政法律，但是其第5章“罚则”部分包括诸多刑事责任的内容，如其中第50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属刑法不规定独立的法定刑，因此，对于附属刑法的适用，最终应归结到其他刑法规范。如果其他刑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即使存在附属刑法规定，也不能定罪处罚。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即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

1. 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社会物质生产只能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最低需要，生产资料为全体氏族成员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剥削与压迫，没有阶级与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与法律，没有犯罪与刑罚，由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给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基础，出现了穷人与富人，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出现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统治利益，为了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便把反对自己的统治关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刑罚惩罚犯罪，于是出现了刑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刑法一经产生后，并非永恒存在。到了人类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刑法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不复存在，刑法的产生与消亡过程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性。

2. 刑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当然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者说，刑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但应注意，刑法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刑法一经制定，就要求社会全体成员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去实施行为，如果违反统治阶级的意志就要受到刑罚处罚。从表面上看，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意志，但一方面是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也存在着共同的需要，而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时，并不是考虑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是因为统治阶级为了整个统治利益的需要，并且在不损失统治利益的情况下，而不得已制定的。

刑法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维护一定的利益，即刑法是把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而经济基础是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说到底，刑法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即统治阶级的利益。

3. 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也存在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的刑法，它们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剥削阶级体的利益，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它维护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的特有属性就在于它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除此之外，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还具有以下特征：

1. 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相当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包括经济基础，又包括上层建筑。其他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仅调整和保护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婚姻法仅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行政法仅调整和保护行政关系。应当指出的是，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例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林

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一定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

2. 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的。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刑法的法律性质才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条主要规定了两方面内容：一是刑法制定的目的，二是刑法制定的依据。

(一) 刑法制定的目的

刑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制定刑法所期望达到的

效果，或者说期望刑法所体现的价值。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的。由于刑法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中与其他法律相比更为直接和重要，因而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为了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总是把被统治阶级进行的各种反抗行为和破坏社会秩序行为，通过制定刑法宣告其为犯罪，并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所以，统治阶级制定刑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其统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是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即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或价值，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也相应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即刑法的公平原则、经济原则、民主原则等，从而更好地体现刑法的目的，即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只有惩治犯罪，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只有保护人民，才能更有效地惩治犯罪。所谓惩治犯罪，就是指对任何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所谓保护人民，就是指全面保护人民的利益，既包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也包括人民的当前利益和具体切身利益，如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等。制定刑法，就是为惩治犯罪提供法律武器，通过惩治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

二 刑法制定的目的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正如前面所述，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阶级性质，二是法律性质。就阶级性质而言，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是我国工人阶